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【星期一】下午2：0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【星期一】下午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2月22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2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917,063,509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299,444,5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5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93,047,6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5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6,396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 审议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12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31%；反对 5,30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09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9615%；反对 5,30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914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277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4%；反对 3,77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23%；弃权 3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7986%；反对 3,77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863%；弃权 3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15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